

#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4屆委員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7年8月31日（五）上午11時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 三、會議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賢衛

記錄：陳怡雯

## 四、出席人員：

吳宗榮主任委員（請假）      劉淑惠委員（顏靚殷代理）  
陳修平委員（蔣銘娟代理）      王鑫基委員（黃惠美代理）  
黃宗仁委員（呂青霖代理）      陳怡委員（吳桂琳代理）  
李慧千委員（請假） 陳秀峯委員（請假） 莊淑惠委員  
王世智委員                      蘇碧珠委員                      羅秋怡委員  
黃雅羚委員                      鄭瑞隆委員（請假） 柯怡伶委員（請假）  
吳敏欣委員（請假） 唐心北委員（請假） 邱美月委員（請假）

## 五、確認第4屆委員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六、報告事項：

### （一）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

警政人員執行實地尋訪案件，可邀請社會局派員共同訪視，增加列管失蹤兒少訪查資訊管道，提高列管案件尋獲率，餘洽悉。

### （二）各單位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建議如下：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業務之親職教育輔導  
爾後資料建議呈現執行率，餘洽悉。
2. 衛生局：洽悉。
3. 警察局：洽悉。

4. 教育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請爾後增加前一年度之相同期間案件比較分析，餘洽悉。
5. 勞工局：請下次報告資料補充新住民於職場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餘洽悉。
6. 民政局：洽悉。

## 七、提案討論：

### 案由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市轄內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飲酒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補教業及社會福利機構等，該6類別單位僱用人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情形，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配合相關查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且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及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2日衛部護字第1071460706號函辦理。
- 四、為強化本市飲酒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補教業及社會福利機構之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依性騷

擾防治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惠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社會局)協助配合辦理所轄事業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輔導與查核，定期輔導上述業別之單位僱用人依規定自主檢核、填覆以下資料並回報：

- (一) 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
- (二)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三) 證明受查核單位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張貼防治措施宣導單張)之照片。

辦法：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辦理，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7年12月17日前協助完成相關查核事宜，並回覆查核表。

決議：

- 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家防中心盤點發生過性騷擾案件之場所，提供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優先查核。
- 二、請社會局另行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說明及研議本項查核實務操作內容及方式；餘照案通過。

## 案由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6-107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案件共計 4 案，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說明：

- 一、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

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有關最高法院 99 裁字第 2356 號裁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三、另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5 日衛部法字第 1033160189 號訴願決定書：「……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往後經性騷擾再申訴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擬仍提列大會討論案件最終調查決定。

四、本次經性騷擾再申訴調查之案件，提列大會審議計 4 案，說明如下：

（一）再申訴案件一：編號 A1，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二）再申訴案件二：編號 A2，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行為人所屬公司—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2. 被害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三）再申訴案件三：編號 A3，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

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四)再申訴案件四：編號 A4，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接獲，因加害人為其所屬學校校長，故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移請本府調查。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3. 本案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茲收到行為人再申訴補充理由書並提供調解筆錄說明雙方當事人已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惟本府迄今尚未收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本案之判決書。
4. 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它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5. 本案提請大會討論案件最終調查決定，後續有關行政裁罰之處分，復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另案提大會討論。

辦法：依本府調查委員認定結果照案通過。

決議：

- 一、案件編號 A4 再申訴補充理由書內容，因不影響性騷擾再申訴調查結果，本案同意案件編號 A4，再申訴調查性騷擾行為成立；案件編號 A4 之行政裁罰處分，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另案辦理。
- 二、案件編號 A1、A2、A3 照案通過。

### 案由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105-107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擬進行裁處，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共計12件(包含提案一提出審議之2案：A2及A3)，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二)

說明：

- 一、申訴案件編號01性騷擾行為人林○○(被害人：龔○○)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 二、申訴案件編號02性騷擾行為人江○○(被害人：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 三、申訴案件編號03性騷擾行為人鄭○○(被害人：李○○)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 四、申訴案件編號04性騷擾行為人余○○(被害人：段○○)一案，經行為人所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 五、申訴案件編號05性騷擾行為人吳○○(被害人：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 六、申訴案件編號06性騷擾行為人胡○○(被害人：翁○○)一案

- ，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七、申訴案件編號 07 性騷擾行為人高○○(被害人：邱○○)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八、申訴案件編號 08 性騷擾行為人魏○○(被害人：梁○○)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九、申訴案件編號 09 性騷擾行為人陳○○(被害人：黃○○)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申訴案件編號 10 性騷擾行為人王○○(被害人：鄭○○)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一、再申訴案件編號 A2 性騷擾行為人周○○(被害人：李○○)一案，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二、再申訴案件編號 A3 性騷擾行為人鄭○○(被害人：王○○)一案，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辦法：

- 一、申訴案件編號 0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二、申訴案件編號 0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三、申訴案件編號 0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四、申訴案件編號 0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五、申訴案件編號 0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六、申訴案件編號 06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七、申訴案件編號 07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八、申訴案件編號 08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九、申訴案件編號 09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申訴案件編號 10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一、再申訴案件編號 A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二、再申訴案件編號 A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臨時動議：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7 年受理之王○○(3600-106145)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行為人不服本府調查結果提出訴願，經衛生福利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三)

說明：

- 一、 本案被害人於 106 年 7 月 28 日提出申訴，前經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調查認定本案性騷擾行為不成立；被害人不服爰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出再申訴，經本府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行為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提起訴願，謹先陳明。
-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8 月 1 日衛部法字第 1079000611 號訴願決定書：「…以上疑義尚待查明，為維護訴願人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釐清相關事實，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三、 為完備本案行政調查、釐清相關案情，本府委員會調查小組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及 8 月 20 日另召開第 2 次及第 3 次調查會議，經調查認定本案性騷擾行為成立，提列大會討論案件最終調查決定。

辦法：依本府調查委員認定結果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00 分